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4232號

原　　告　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訴訟代理人　鍾承鋒

　　蔡明哲

被　　告　陳禹華

訴訟代理人　李若熙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0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2,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聲明：兩造簽訂EasyCar優質車專賣店加盟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因被告違反系爭合約，雙方於民國109年2月29日提前終止系爭合約。據系爭合約第六條加盟義務第五項貸款品質維護規定，被告於提前中止合約前二個月，前六期未繳率為5.17%、5.18%，如附表一所示，且自108年9月起至110年2月終止合約為止，被告每月呆帳率即管呆率皆超過3%，終止合約前二個月甚高達7%，嗣被告於109年1月起未依系爭合約規定，送交貸款業績給原告，被告於109年度貸款業績為零，被告未舉證有達成貸款業績之義務，原告自得依系爭合約附加條款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條第四項及第二條第四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支付商標權利金及違約金。前項所提前六期未繳率，依系爭合約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區間

回推一年，有原告製作報表之附表三及附表計算基礎資料。依系爭合約附加條款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一條第四項規定，商標權利金依合約終止時點，以月計算乙方即被告應達之貸款業績，未達應達之貸款業績，須收取商標權利金。被告於109年度1月至2月之貸款業績為零，應支付商標權利金新臺幣（下同）33,333元。依系爭合約附加條款第二條第四項規定，違約金依合約終止時點，以月計合約未行使比例，收取金額為三年約定之總貸款業績*0.5%。本件合約期間起始日於108年7月1日起至109年2月29日止，被告履行月份8個月，被告於109年度之違約金為93,333元。被告自知理虧，未經原告同意，自行招除EasyCar優質車專賣店的加盟招牌，且將EasyCar千毅汽車營業地點轉讓他人，違反系爭合約第八條管理規範第三項禁止轉讓規定，縱認雙方無提前終止合約，系爭合約於111年6月30日屆期終止，據系爭合約附加條款第三條，若認合約未提前終止而係屆期終止，被告亦應支付商標權利金，原告僅計算109年1月至2月期間的商標權利金33,333元。被告於加盟期間請原告之查定師前往被告處執行YES認證，每台車輛1,200元，且原告亦有公告YES認證費用，本項費用由雙方加盟說明及原告之加盟公告而來，被告使用YES認證二台車輛，總計2,400元。上開共計129,066元（計算式：33,333+93,333+2,400）。又被告自108年10月後迄至雙方終止合約為止，被告均未進貸款件給原告，被告根本未給予原告貸款件，何來管制被告貸款，若被告有被管制，應提出有給予原告貸款件而被管制之證明。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9,0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聲明：本案爭議前經本案被告起訴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並獲前案裁判(110年度北簡字第16055號簡易民事判決)本案被告勝訴確定。是原告主張被告違約賠償，係於同一當事人間，與上開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訴訟，且均已為前案確定裁判之理由判斷範圍，有爭點效之適用，原告就

此部分不得為相異之主張。兩造曾於104年7月1日簽署第一次加盟合約，到期日為108年6月30日；到期後兩造續簽108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第二次加盟合約「EasyCar優質車專賣店加盟合約書」、「 EasyCar優質車專賣店加盟合約書附加條款」（即系爭合約）。被告於第二次加盟期間（含第一次加盟期間最後一個月即108年6月）自108年6月起至原告擅自終止合約109年3月止，貸款業績均超標，業績評比上108年6月起至同年12月均為A等級，109年1月至同年2月亦有B等級，僅有109年3月為C等級，表現良好並無違反加盟合約第十三條所定違約行為規範。又原告所提附表一「提前清償率」、「前六期比率」、「逾放比」、「管呆率」等均由為原告自行填載，原告每期計算內容未曾與被告確認與結算。附表一載明被告109年1月至3月貸款業績，每個月金額有高有低，顯非持續累積或為業績總和之結果，其主張附表一為區間管評而為2019/3/1～2020/2/29業績總和云云，顯不足採。況原告所呈「EasyCar千毅汽車管評」亦未見計算所憑資料，被告否認附表一形式上真正。原告附表二亦係以附表一內容為基礎，並無真實性可言。原告主張被告有損害賠償事項，均為形式上非真正之證物，亦無舉出Easycar千毅汽車之管評資料及商標權利金資料，顯見請求商標權利金、違約金並無理由。原告附表三，亦為自行填載之資料，不足作為證明被告違約情事之證據。原告主張109年度YES認證費用為2400元，縱為真亦屬不當得利返還。另依民法第247條之1，系爭合約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僅有原告得以控制，此一強加於被告、因而使被告單方面需負擔違約風險之條款，自屬對被告有重大不利益，顯失公平無效。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免假執行。

三、本院判斷的簡要說明：

(一)不爭執事項：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立之30萬元本票，聲請裁定准為強制執行後，經原告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經本院110年度北簡字第16055號簡易民事判決，判決被

告勝訴(即原告對被告不具30萬元本票的票據請求權)確定。雙方間曾有第一次加盟合約及系爭合約。

(二)爭執事項：原告得否依系爭合約等再向被告為本件請求?

1.原告依被告所同意的加盟說明及公告請求認證費2,400元部分，已經被告同意支付(本院卷第91頁)，且經原告提出SUM公告及結算清單（本院卷第65-67頁）為證，可以採取。

2.另原告依系爭合約及附加條款請求違約金93,333元及商標權利金33,333元部分，經查：

(1)系爭合約為制式合約，被告為個人，在締約條件的客觀形式上，並不對等，依民法第247條之1的精神，於系爭合約發生實質爭執時，雖然無法自形式上由法院武斷的認定系爭合約第六條第五項顯失公平對被告無效，但在雙方於是否違約發生爭執時，舉證責任(即在訴訟中應由何人證明對方違約)的分配，即應由掌握絕對事證的原告，負責提出相關的證據以證明被告違約。

(2)經查，原告所提的系爭合約書（桃院卷第6-16頁）、被告現址照片（桃院卷第17頁）、EasyCar優質車專賣店加盟資訊說明（桃院卷第18頁）等，僅足以證明雙方有系爭合約，雙方於原告起訴時已無合約關係；至於原告所提的被告貸款件明細表（本院卷第109頁），並未經被告簽認，且無法直接支持原告片面製作並提出於本院的附表一：EasyCar千毅汽車管評表（桃院卷第19-20頁）、附表二：商標權利金、違約金計算說明表（桃院卷第21-23頁）、附表三：被告前六期未繳率或呆帳率之明細及計算說明（本院卷第69-81頁），則在原告所提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均無更客觀直接的證據可以認定被告確實有原告片面主張違反系爭合約的情形下，原告依系爭合約第六條第五項、附加條款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條第四項及第二條第四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支付商標權利金及違約金，即難認有據，而不可取。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合約等，請求被告給付2,400元及自111年5月25日(桃院卷第2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息，有理由，應准並判決如主文第1項。至原告超出該准許部分的請求，無理由，應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明，當事人其餘主張陳述、所提證據及判決意見，經審酌後不影響上述認定及說明，故不詳論。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按雙方勝負比率約略酌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駿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徐宏華